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扬税稽二罚告（2026）17号

蒋国稳（纳税人识别号:321027198212087833）：

对你（单位）（地址：扬州邗江区邗城路16号）的税收违法
行为拟于2026年4月2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
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经查，2019年你通过船舶买卖获利50万元，2023年你通过
船舶买卖获利66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取得财产转让所得未申报缴纳个
人所得税的行为以及签订购销合同未申报缴纳印花税的行为，已
构成偷税。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资料1：扬州市邗江区公安部门回复函，用于证明被查
对象身份。

证据资料2：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船舶登记簿》、《船
舶买卖合同》，用于证明被查对象转让船舶获利情况。

证据资料 3:《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税务端》查询结果,用于证明被查对象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证据资料 4:你提供的《船舶买卖合同》复印件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应中介机构注销登记截图,用于证明被查对象提供虚假证据资料情况。

证据资料 5:《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该自然人限期申报缴纳税款)相关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资料,用于证明已通知你限期申报缴纳相关税款。

(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事实,对你单位拟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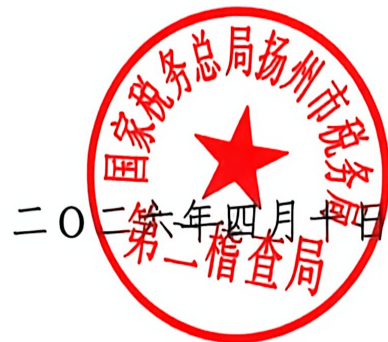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第十六条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江苏省税务 浙江省税务局 安徽省税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 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登记 账证 征收 检查类税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的规定,对上述违法事实,对 2023 年少缴的个人所得税 1319772 元处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31977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少申报缴纳的购销合同印花税以及 2019 年少缴的个人所得税 98928.4 元的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扬税稽二罚告（2026）17号
受送达人	蒋国稳（纳税人识别号：321027198212087833）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6年7月10日 时 分</p> </div> </div>
填发税务机关	（印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陈述申辩笔录

共 1 页 第 1 页

时 间：2026-04-10

地 点：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案件审理股

事 由：经查，经查，2019 年你通过船舶买卖获利 50 万元，2023 年你通过船舶买卖获利 66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取得财产转让所得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以及签订购销合同未申报缴纳印花税的行为，已构成偷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法事实，对 2023 年少缴的个人所得税 1319772 元处以百分之百的罚款 1319772 元。

案件编号：232100320250000227

当 事 人：蒋国稳

调 查 人：80m 王kfb

记 录 人：80m

陈述申辩内容：

当事人签名：